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部新区 B 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环保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北部新区 B 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环保设施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宏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麟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并特邀 1 位专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作了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编制情况作了说明。经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境登记表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韵路 87 号,新建 1 栋文体中心及室外运动场,设置室外羽毛球场、室外健身中心等。项目占地面积 10933 m²,总建筑面积 13992.26 m²。配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柴油发电机用房、配电房等辅助用房均在地下层内单独设置。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包括 1 栋文体中心及附属室外网球场、配套设施、地下车库等。占地面积 10933 m²,其中文体中心总建筑面积 13020.84 m²,地下车库有车位 60 个,地上车位数 11 个。本项目在地下层单独配套建设有设备用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等辅助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由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6 年 8 月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对本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3]156 号)。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 44 万元。

二、验收范围

由于文体中心目前未入场,所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登记表及批准书和现场踏勘对照，项目地点、性质、工艺、环保措施无变化，但建设规模有部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一）环评阶段文体中心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13992.26 m²，实际建筑面积为 13020.84 m²，建筑面积减少 971.42 m²；

（二）附属工程室外羽毛球场、健身中心变更为室外网球场，其占地面积不变。

验收组认为项目以上内容的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容积 25m³）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二）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竖井引至楼顶排放；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排气系统引至车库东北侧排放（该处基本无人活动）；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水泵、风机、发电机房设置于地下-1F，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及消声等措施，靠近道路侧的窗户采用中空玻璃。

（四）生活垃圾

文体中心各楼层及周边均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统一清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

项目对柴油发电机油料间采取防渗、防泄漏（设有高门槛）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准书未对本项目核定总量指标。

六、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因项目目前未投入运营，所以未对噪声、废水进行监测。

七、验收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场地固废正在清理中，裸露土地部分已硬化或绿化，未对水环境、气环境、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环保措施

有效。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北部新区B标准分区B6-1-2/02号地块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工作要求

尽快完成对施工固废的清理、生化池周边的绿化。

验收组成员：汪洪

何黎 汪新花 孙莉

2021/4/29